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或减持计划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声明承诺函签署日减持情况的说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2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郝旭明先生、何伟成先生、郑崖民先生、刘宇红女士、肖叶萍女士、房晓焱先生、张志鹏先生（张志鹏先生已于2015年12月25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2015年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周海昌先生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周海昌先生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自2015年2月22日至该承诺函出具日未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从声明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周海昌先生已做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无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国光电器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先生、何伟成先生、郑崖民先生、刘宇红女士、肖叶萍女士、房晓焱先生已做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无减持国光电器股份的计划，亦不会主动减持国光电器股份；

2. 本人将严格执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规定的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国光电器的股份，不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